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 112年度金訴字第2170號 第2222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卜奕廷

01

0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 09 625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9339號、第60863號),本 10 院判決如下:

主文

卜奕廷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

一、卜奕廷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 旋代為購買等值虛擬貨 幣,並匯入他人所指定之不明虛擬貨幣錢包,將可能為他人 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 查,故其可預見倘依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 款項,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 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 去向,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於民 國112年2月20日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成員「陳賈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吳建鋐」 等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約定由卜奕廷提供其所申辦之台北 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收受詐 騙贓款,卜奕廷再依指示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匯入LINE暱稱 「吳建鋐」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而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 得之去向。嗣卜奕廷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

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 一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各 告訴人及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匯款 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匯款至廖建涵(另經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聯邦帳戶)後,旋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如附表一轉匯情形 所示)。卜奕廷隨即如附表一轉匯情形所示,將該等款項購 買等值虛擬貨幣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虛擬貨幣匯入 不詳之虛擬貨幣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 去向。嗣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債查起訴;程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債查後追加起訴。

理由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規定。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其等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被告卜奕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70號卷第34頁),且檢察官、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應視為被告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提供與自稱「吳建鋐」之

人,嗣依「吳建鋐」之指示,以如附表一轉匯情形將匯入其本案帳戶之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吳建鋐」之虛擬貨幣錢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初是要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做金流方便貸款云云。經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被告於112年2月20日某時,先利用通訊軟體LINE提供本案帳 戶與「吳建鋐」,嗣「吳建鋐」、「陳賈睇」所屬詐欺集團 之不明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一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 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匯至廖建涵之聯邦 帳戶,旋遭轉匯至本案帳戶(如附表一轉匯情形所示)。被 告隨即如附表一轉匯情形所示,將該等款項購買等值虛擬貨 幣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虛擬貨幣匯入不詳之虛擬貨 幣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 **卷第34頁),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賴惠佑、顏映南、證人即告** 訴人程琦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112年度偵字第36947號偵查 **卷第6頁至第7頁、112年度偵字第59339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7** 頁、112年度偵字第60863號偵查卷第21頁至第22頁),並有 聯邦銀行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廖建涵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基本資料、ATM交易明細及存摺存款明細表、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3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 1881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現代財富科 技有限公司會員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害人賴惠佑之嘉義市政 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 圖、匯款回條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Messenger及LINE 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告訴人程琦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封 面及內頁影本、詐欺廣告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通 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廖建涵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被害人顏映南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表、匯出匯款憑證、廖建涵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112年6月6日北富銀新店字第112 0000031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 112年度偵字第36947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 7頁、第18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33頁、第34頁至第36 頁、112年度偵字第59339號偵查卷第8頁至第44頁、第45頁 至第47頁、第48頁至第49頁、第50頁至第51頁、第68頁至第 72頁、112年度偵字第60863號偵查卷第23頁至第40頁、第41 頁至第49頁、第87頁至第97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 首堪認定屬實。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1.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一般民 眾皆得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不熟識之犯罪出具, 道常條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人蒐集帳戶資料,通常係為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程。 人類集團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騙所 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或其他車手提領款項,以現金交所得 數集團之上手,以確保犯罪所得,並經政府機關、 實為宣導問知。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帳戶資料所 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錄 、在定故意,並非不能併存之事,縱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 、在定故意,並非不能併存之事,縱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 、在定故意,並非不能併存之事,縱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 、在定故意,並非不能併存之事,縱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 、一種之於提供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作詐欺取財等非法用 為人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作詐欺取財等非法用

途之可能性甚高,且依指示提領現金,並交付予不詳之人後,將無從追索該金錢之去向及所在,形成金流斷點,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款交付予不詳之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違背其本意,仍應認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學書業之智識程度、曾是房屋仲介之工作及生活經驗(見同上本院卷第59頁),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自己在做房屋仲介,我國立大學畢業,也有兩間房子,也有跟銀行貸款等語(見同上本院卷第59頁),堪認被告並非懵懂無知或初步入社會之無經驗年輕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2.又衡諸貸款業務之常情,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是 否應允貸款,所應探究者乃為貸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 力,固須由貸款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往來明細加以判斷。 然不論如何,均毋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存摺資料,更不可能將 非貸款人所有、他人之大筆款項,匯入貸款人銀行帳戶,並 要求貸款人提領匯入款項後,再交付指定他人;而代辦貸款 之公司、人員,亦僅係協助貸款人與銀行間聯繫,提供銀行 所需資料,或為貸款人向銀行爭取貸款條件之目的,自亦無 可能超脫上開銀行審核貸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之目 的。换言之,除要求貸款人提供個人身分證明及財力證明文 件外,貸款人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等資料作為貸款核准與 否之認定,反而要求貸款人提供銀行帳戶帳號,其且將他人 款項匯入貸款人之銀行帳戶,再要求提領轉交指定他人,衡 情貸款人對該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 用,且所提領之款項係他人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實可預 見。再者,現今金融機構貸款實務,理應審酌申請人之信用 狀況、是否有不良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入來源或提供擔保 品等,與金融帳戶內有無金錢出入並無必然關係,鮮有僅憑

特定短期天數創造資金流動紀錄,即准許貸款之案例。縱令為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面,銀行仍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借款人信用狀況,在各項金融資訊普遍為各金融機構所能輕易查悉之今日,實難以達到隱避金融機構查核之目的,借款人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戶。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 觀諸被告提出其與代辦業者「陳賈睇」、「吳建鋐」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36947號偵查卷第34頁 至第36頁、112年度偵字第59339號偵查卷第68頁至第72 頁),可見被告除向「陳賈睇」、「吳建鋐」表示其欲貸款 金額為50萬之外,其等間另就還款期限、利息、還款方式等 貸款重要事項均未置一詞,實與一般辦理貸款之程序有異; 又被告與「陳賈睇」、「吳建鋐」素未謀面,並無任何信賴 基礎,其等未先向被告收取分文代辦費,即願意無償為被告 製造數據金流,亦有違常理;何況,被告對於其乃係透過 「陳賈睇」、「吳建鋐」利用其個人帳戶,於短期間內製造 金流進出,將他人之金錢存入以美化帳面紀錄、膨脹信用乙 情亦知之甚詳,被告顯係欲藉由「陳賈睇」、「吳建鋐」為 其美化帳面紀錄之不法途徑,試圖欺瞞銀行以通過貸款審查 而為詐貸行為,被告對自己並非尋覓一般正常管道方式辦理 借貸,而存有不法風險,自當有所知悉,而對於本案帳戶將 成為不法犯罪之工具已然有所預見。
- 4.又依被告前揭所述,「陳賈睇」、「吳建鋐」係為被告製造上開帳戶之金流數據以美化帳面,俾利向申辦貸款,惟若係美化帳面、膨脹信用,則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理應多多益善,「陳賈睇」、「吳建鋐」卻係於該等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同日,旋即指示被告於同日轉匯至其他虛擬貨幣帳戶,顯與被告欲美化帳面、膨脹信用之目的不符;再者,「陳賈睇」、「吳建鋐」既願為被告美化帳戶,而將金錢轉匯至被告上開帳戶,則當款項轉匯至被告上開帳戶時,其為被告美化帳戶之目的已然完成,被告嗣以將該等款項轉匯至「陳賈

睇」、「吳建鋐」所屬貸款公司帳戶之方式返還款項即可,何須令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再行轉匯之不詳之虛擬貨幣帳戶內,徒增款項遺失甚或反遭他人侵吞款項之風險,「陳賈睇」、「吳建鋐」要求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匯入不明款項,再指示被告即時將該等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而轉匯至其他虛擬貨幣帳戶之模式,實非一般正常營運貸款公司之貸款方式,反與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轉匯詐欺贓款以掩人耳目等犯罪型態相符,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可輕易察覺前揭諸多啟人疑竇之處,對其所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來源應屬非法,且其所為恐係參與他人犯罪行為之一環,自應有所預見。

- 5.準此,被告雖非明知其所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為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所得,然其主觀上既對於其所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極可能為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乙情已有所預見,惟被告為貪圖利用不當之管道獲取貸款,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以獲取貸款機會之僥倖心理,輕率提供自身帳戶與他人使用,任憑他人使用帳戶匯入不明來源之金錢,復依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他人,而製造金流斷點,並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被告主觀上確有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開辯解,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 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 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定。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罪名: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5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照為、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人頭帳戶、損額大力,仍係到時人,不可以遂行犯罪目的。被告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被告雖未參與以訛詞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然其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繼而依指示購買虛擬貨

幣並轉匯至虛擬貨幣帳戶,彼此分工,足認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至少另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陳賈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建鋐」,是以,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2.又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者,構成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該條項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 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防範及 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 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上 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 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依洗錢防制法第 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規定,倘行為人意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 費處分, 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而由共同正犯以虚假交易 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 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 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 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款項得逞,檢 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 即已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 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

洗錢防制法處罰之洗錢行為,係依行為人有無掩飾或隱匿特 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分別臚列,此觀該法第2條、第14 條規定即明,是各該洗錢罪之成立,固須對其個別犯罪構成 要件行為,有直接或間接故意,但非均以具有掩飾或隱匿特 定犯罪之意圖為必要。另在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 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 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 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 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 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 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 為。從而利用人頭帳戶獲取犯罪所得,於款項匯入人頭帳戶 之際,非但完成侵害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行為, 同時並完成侵害上開國家社會法益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 9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令其等陷於錯誤後,依照詐欺集團之指 示,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事先取得並掌控之人頭帳戶,復 遣被告負責將贓款轉為虛擬貨幣後轉至詐欺集團指定之虛擬 貨幣錢包,其作用在於將該詐得款項,透過輾轉方式,由不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 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足確認。是以,被告所為亦該當洗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所定一般洗錢罪。

3.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賈睇」、「吳建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接續犯:

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接連

施以詐術而詐得款項之行為,及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廖建涵之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被告本案帳戶。被告復依「吳建鋐」指示,於如附表一轉匯情形欄所載,陸續依指示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後,匯至不詳虛擬貨幣錢包,係詐欺集團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意,持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上揭數個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屬接續犯,而均僅論以一罪。

-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斷。
- (內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 罪),分別侵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 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竟為申辦貸款,率爾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復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匯詐欺贓款,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斟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分在及情節,各次詐取之款項金額,另衡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業將前開詐欺贓款全數交付與他人,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取之款項有何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且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其仍實際掌控此部分洗錢行為標的,依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否認其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見同上本院卷第57頁),本案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至不詳之虛擬貨幣錢包而獲取對價,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姵涵偵查起訴,及檢察官陳旭華追加起訴,檢察 18 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芳菁

-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23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25 上級法院」。

01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26

書記官 游曉婷

-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情形	備註
1	(112年度負緝字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6日 起,以LINE暱稱「楊宥螢」、 「營業員~蘋果」向賴惠佑佯 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內。	0時18分	50萬元		112年3月17日10時30分、12 時8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50 萬58元、30萬47元至卜奕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 邦銀行帳戶),卜奕廷於112 年3月17日12時29分許轉匯1 41萬元購買等值虛擬貨幣 後,再依LINE暱稱「吳建 鉉」指示,將上開虛擬貨幣 匯入不詳之虛擬貨幣錢包。	0 24頁 ₺ 112債59339卷第 8頁 2 112債60863卷第 1 48頁 1 12債60863卷第 ₺ 95頁 8 112債36947卷第
2	(112年度偵字第5 9339號、第60863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 透過LINE向程琦佯稱:如匯款 以投資股票,得有獲利云云, 施此詐術手段,致程琦陷於錯 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至右列帳戶內。	,	50萬元	同上		
3	(112年度偵字第5 9339號、第60863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 透過LINE向程琦佯稱:下載APP 投資股票得有獲利云云,施此 詐術手段,致顏映南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內。	日 ②112年3月20 日	②180萬元	同上	①112年3月14日10時13分許自左列帳戶轉匯44萬250元至卜奕廷於112年3月14日15時4分許轉匯49萬月14日15時4分許轉匯49萬月14日15時4分許轉匯49萬分許數價數數。2112年3月20日10時33分分計之年3月21日11時53分計以50萬25元,卜時4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置4分計轉	47、48頁 112頃36947卷 19頁

附表二:

編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號		

1	附表一編號1	卜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卜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卜奕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